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易字第18號

原　　告　陳善欽

被　　告　黃志明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（115年度附民字第17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8,575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至刑事法院本應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以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為不合法，判決駁回其訴，如誤以裁定移送於民事庭，其訴之不合法，固不因移送民事庭而受影響。然為兼顧原告之程序利益、實體利益及紛爭一次解決之訴訟經濟，應許其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被告涉犯洗錢防制法刑事案件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後，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刑案審判筆錄及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收文戳章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5頁、附民卷第3頁），其起訴不符刑事訴訟法第488條規定之要件，惟參之首揭說明，應許原告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8,575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泰錄

法　官　高瑞聰

法　官　王　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璧娟